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辦法、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遴委會)遴選作業細則及本校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預計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聘，任期4年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，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及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(須民國49年8月2日以後出生)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，願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。
 - (二) 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- (三) 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 - (四) 卓越之行政能力。
 - (五) 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。
 - (六) 超越政治黨派利益，已兼任黨政職務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(一)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(二)款資格：
 - (一)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2. 教授。
 3.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(二)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。
- 四、本校遴選委員會接受具下列資格者，15人以上連署推薦：
 - (一)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、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、副研究員級以上研究人員。
 - (二) 校外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(三) 本校校友。
- 五、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，連署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、治校理念等資料。

六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、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、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、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、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、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、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s://w3.tnua.edu.tw/>) 點選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，請依式填妥(請附pdf電子檔)並提供三年內二吋證件照(請附電子檔)，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送(以郵戳為憑)本校遴委會【地址：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(人事室代收)】，或於同日下午5時前遞交本校遴委會(由人事室代收，地址同上)，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。電子檔併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(ycteng@ccnia.tnua.edu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，惟逾期如係因不可抗力事由，由遴委會討論之。

七、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、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，經通知推薦人或候選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校聯絡資料如下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

聯絡人：黃主任或鄧秘書 (E-Mail:ycteng@ccnia.tnua.edu.tw)

地址：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電話：(02)28961000轉1601或1602

傳真：(02)28938728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校長遴選委員會